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陳薇宇

相 對 人 貴慶通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以111年度板簡字第762號簡易民事判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零柒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
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」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裁判費用	5,180元	此為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合計	5,180元	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金額為5,180元。